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王美雪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20)
電子郵件：r04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801316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利奇馬颱風即將來襲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針對違規設置之竹鐵架廣告請於颱風前拆除完竣，未拆除者本府將依法逕為拆除，以確保民眾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、處理與督導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公所，颱風來襲前請加強巡查轄內各區域，並針對有危險之虞之違規廣告物查明報府，另請業者針對建物上各類廣告物進行加固作業，以策安全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建設處代理處長吳朝琴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 1 頁 共 1 頁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文
108年8月8日
第 0514 號